

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时间：2025-03-26 17:04:32

（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仅为本所的初步意向，并非正式决定，本所将结合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情况等作出最后的处分决定。）

钱仁勇、龙俊、石成华、吴运娣、季斌、惠峰、江仁利、王迎燕、徐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1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6号）（以下统称《决定书》）及我所查明的事实，钱仁勇在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财务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期间，存在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规定的行为；龙俊在作为公司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时任董事长期间，存在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规定的行为；石成华在作为公司子公司金点园林时任总经理期间，存在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规定的行为；吴运娣在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期间，存在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5.1.2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5.1.2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二款第五项、第5.1.2条规定的行为；季斌在作为公司时任监事期间，存在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规定的行为；惠峰在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期间，存在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规定的行为；江仁利在作为公司子公司金点园林时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存在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规定的行为；王迎燕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存在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4.3.2条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徐晶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存在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3.2条第二项规定的行为。

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2.6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2.4条、第12.6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2.4条、第12.6条，以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所拟对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钱仁勇，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龙俊，时任总经理石成华给予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上述人员在认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运娣，时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钱仁勇，时任监事季斌，时任副总经理惠峰，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龙俊，时任总经理石成华，时任财务负责人江仁利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王迎燕，实际控制人徐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本所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告知拟作出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宜。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到本所领取《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上述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本所将依照相关规定作出正式处分决定。

根据本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的规定，你们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你们对前述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有异议，应当于《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本所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规定，钱仁勇、龙俊、石成华、吴运娣、季斌、惠峰、江仁利还可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应当于《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并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等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听证、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3月26日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755-8866 8785）